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凤莲

编制单位：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凤莲

项目负责人：邹俊

编制单位：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5 号 1 号楼
2 楼

邮政编码：215100

电话：13862120559

传真：/

建设单位：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5 号 1 号
楼 2 楼

邮政编码：215000

电话：13862120559

传真：/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二、验收技术规范.....	3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3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
(2) 废气排放标准.....	4
(3) 噪声排放标准.....	5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1.1 项目由来.....	6
2.1.2 项目基本情况.....	7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7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2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2
3.1.1 废水.....	12
3.1.2 废气.....	12
3.1.3 噪声.....	12
3.1.4 固废.....	13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5
4.1 项目变动情况.....	15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6.1 监测分析方法.....	21
6.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21
6.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21
6.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22
6.2 质量控制措施.....	23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23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23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23
6.2.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6.2.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6.2.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监测内容.....	24
7.2 废气监测内容.....	24
7.2 噪声监测内容.....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6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6
8.2 验收监测结果.....	27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27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27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30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2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2
9.2 验收监测结果.....	32
9.2.1 废水.....	32
9.2.2 废气.....	32
9.2.3 噪声.....	32
9.2.4 固体废物.....	32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5 号 1 号楼 2 楼				
主要产品名称	医用连接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5.6-2020.5.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验收监测依据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3 月 30 日);</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p> <p>(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p>
--------	--

验收监测依据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4)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11月);</p> <p>(2)关于对《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19]90015号,2019年11月13日)</p> <p>(3)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依据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洗衣废水、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制纯水产生的浓水、清洗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总氮	70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总氮		70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以及表 9 标准；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 (mg/m³)</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5%;">排放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0%;">二级</th> <th style="width: 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5%;">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放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放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15	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
	氯化氢	20		0.208		0.16	
	氯乙烯	28.8		0.616		0.48	
(3) 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 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 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5 号 1 号楼 2 楼，在租赁厂房进行储能电子元器件项目生产，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现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苏高新项备[2019]125 号）。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90015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开始试生产。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0 年 5 月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5 号 1 号楼 2 楼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本项目厂房租用苏州新区顺和电子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910 平方米，绿化面积依托现有。

项目定员：员工共 1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设有卫生间、食堂，不设浴室、宿舍等公共设施。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5 号 1 号楼 2 楼，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东面：顺和工业园内其他工业企业、珠江路；南面：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西面：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北面：顺和工业园内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最大库存量)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医用连接管	30 吨	30 吨	2400 小时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与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8m ²	48m ²	/
	成品仓库		96m ²	96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应, 新鲜水用量 378t/a	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应, 新鲜水用量 378t/a	/
	排水		污水 296t/a,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 296t/a,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年用电量 2 万 kWh, 由高新区供电系统提供	年用电量 2 万 kWh, 由高新区供电系统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由喷淋塔+光氧催化组合式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挤出废气由喷淋塔+光氧催化组合式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管市政管网, 排到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管市政管网, 排到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	/
	噪声控制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

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形状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PVC 塑料	颗粒	30 吨	30 吨	0
2	ABS 接头	固体	1 吨	1 吨	0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产地
生产设备	塑料挤出机	SJ-50B	2	2	0	常州
	真空吸料机	MD-300D	1	1	0	苏州
	自动切管机	ZC-2000	2	2	0	常州
	纯化水设备	S2R2ENJS331	1	1	0	上海
	超声波清洗机	SK40-1200	2	2	0	张家港
辅助设备	空压机	DVA-7	1	1	0	苏州
	冷干机	DAD1HTF	1	1	0	张家港
	冷水机	HTI-5A	1	1	0	深圳
	半自动塑封机	/	1	1	0	浙江
	包装机械	/	1	1	0	南通
	手动封口机	SF-270 型	2	2	0	浙江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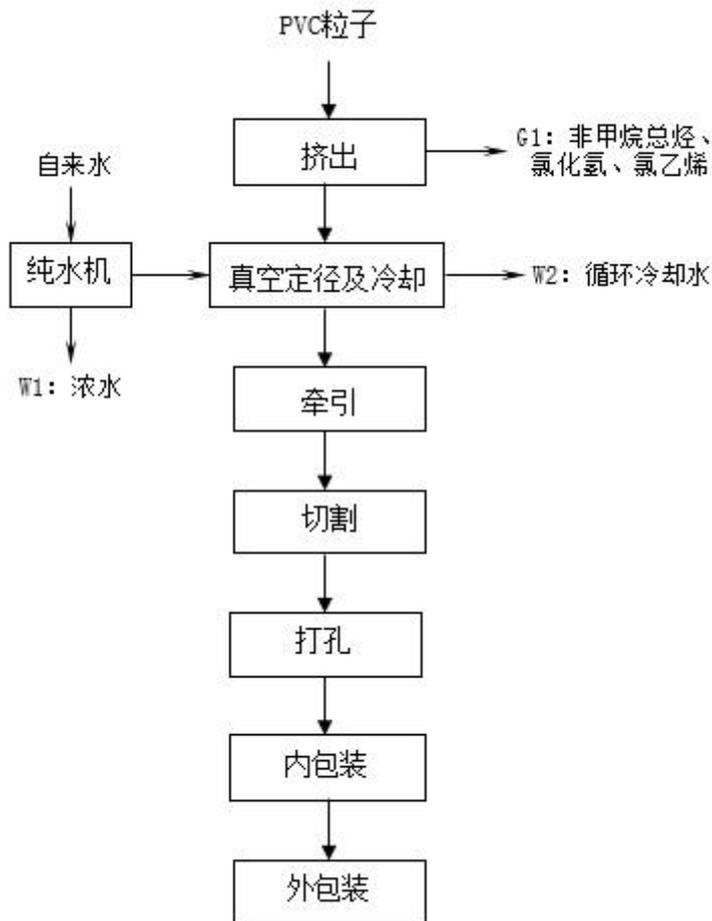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挤出：借助螺杆和柱塞的挤压作用，使加热熔融状态的 PVC 强行通过模口而成为具有恒定截面的连续制品，挤出工序在挤出机内进行，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36℃左右。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废气 G1；

真空定径及冷却：挤出的工件需冷却定型，本项目采用纯水直接冷却定型挤出产品，冷却水采用纯水，纯水制备过程将产生浓水 W1。冷却水循环使用，每 30 天全部更换一次冷却水，该工序产生直接循环冷却水 W2；

牵引、切割、打孔：这三个工序均属于装配工序，将挤出工件进行牵引、切割、打孔，并与外购的 ABS 接头按要求进行装配，形成最终产品，装配过程会

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包装：按产品要求进行包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公司外购的接头部分达不到 10 万级生产条件的，需要先进行清洗再进入生产车间进行装配，清洗在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缸尺寸为 580mm*390mm*300mm，利用超声波原理，以纯水为介质，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对被清洗零件表面进行除尘清洗，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循环水，该过程将产生清洗废水 W3。项目采用全新粒子进行挤出工艺，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因此该清洗废水中无氮、磷排放，可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清洗后的工件放置干燥间进行常温干燥，去除附着于工件表面的水分，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洗衣废水、喷淋塔用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
清洗废水	COD、SS					
冷却废水	COD、SS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洗衣废水	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喷淋塔用水	COD、SS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氯乙烯，废气设置集气装置对挤出成型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光氧催化器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集气率为 90%，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纯水设备及挤出机的噪声，具体情况见下面噪声设备一览表。

表 3-2 设备产生噪声源强表

编号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源强 dB(A)	防治方案	距厂界最近距离
1	塑料挤出机	生产车间	2	70~80	厂房四周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15, W
2	真空吸料机		1			15, W
3	自动切管机		2			15, W
4	纯化水设备		1			12, W

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超声波清洗机		2			12, W
6	空压机	空压机房	1	90	设置专门的 隔音房	10, W

本项目空压机、纯水设备及挤出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能够达到降噪的目的。

3.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手套、废抹布、不合格品及废包装。生活垃圾、废手套、废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理。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属性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环评预估		实际建设	
				预估量(吨)	处置情况	年产量(吨)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处理	3	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手套、废抹布	0.05	环卫部门处理	0.05	环卫部门处理
3		检验	不合格品	1	收集后外售处理	1	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01	收集后外售处理	0.01	收集后外售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废气：原环评报告在预估污染物产生量时预估不足，导致源强计算偏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发现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达国家标准，但排放总量超标。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	否

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增加了 0.0034t/a，氯化氢总量增加了 0.01309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增加了 0.0034t/a，氯化氢总量增加了 0.01309t/a，小于《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中规定的“超出 0.5t/a 及以上划定为重大变化的规则”，该条变化可判定为非重大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	否
其他	/	无	/	/
<p>备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洗衣废水、挤出工序直接冷却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经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2) 废气：本项目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系统收集经引至喷淋塔+光氧催化器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以及表 9 标准，氯乙烯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浓度的 8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职工生活垃圾、废手套、废抹布、不合格品及废包装。生活垃圾、废手套、废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收集外卖。经上述措施后，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4) 噪声：本项目按照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后，经减振、隔声处理后，预计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90015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5 号 1 号楼 2 楼。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中各项污染物的防止措施，验收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是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	是
2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洗衣废水、挤出工序直接冷却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项目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无含氮磷废水产生，直接冷却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3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化烯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组合式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以及表 9 标准；氯乙烯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废气，集气罩收集以后经过水喷淋+光氧催化组合式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是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是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其他单位，废抹布、废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	是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	是

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8	十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自建设施工至,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并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01	pH 计	GTYQ-05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电子天平(万分之 一)	GTYQ-049 GTYQ-0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滴定管	GTYQ-0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GTYQ-53

6.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T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 m ³	气相色谱 仪 /SP-7860	GTYQ-07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05mg/ m ³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GTYQ-05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 HJ/T 34-1999	0.002mg/ m ³	气相色谱 仪 /SP-7860	GTYQ-07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 HJ/T 34-1999			

6.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积分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SZHY-X-014-03 SZHY-X-015-09 SZHY-X-018-08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6.2.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2.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洗衣废水、挤出工序直接冷却废水、清洗废水、浓水	生产废水总排口	pH 值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氯化氢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氯乙烯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氯化氢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氯乙烯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本项目废气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检测日期：2020 年 05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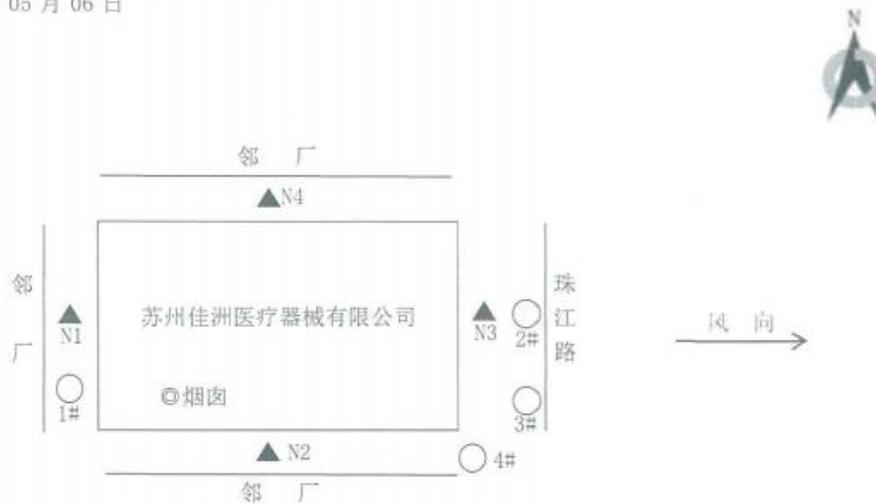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2020.05.6)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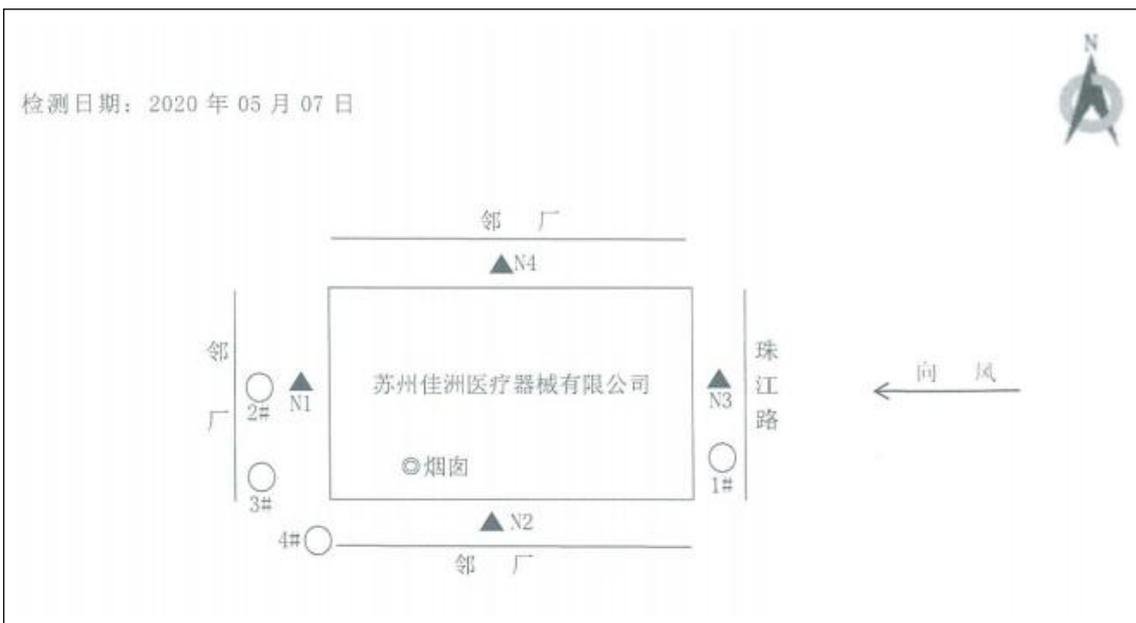


图 7-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2020.0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本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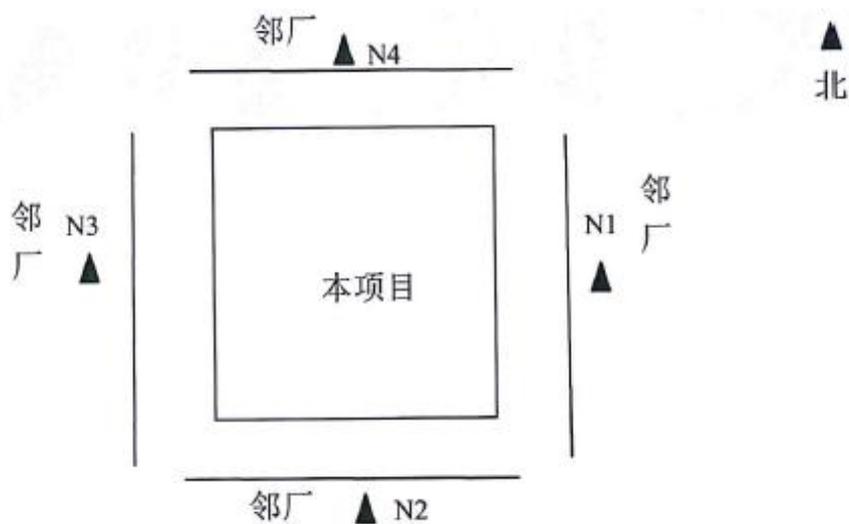


图 7-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对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 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实际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负荷率 (%)
医用连接管	2020.5.6	医用连接管 100kg	医用连接管 90kg	90%
	2020.5.7	医用连接管 100kg	医用连接管 95kg	95%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产废水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2020.5.6	6.89	6.73	6.88	7.0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	131	136	128	500	达标
	悬浮物		214	208	196	187	4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0	0.208	0.202	0.211	2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2020.5.7	6.79	6.85	6.93	7.1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9	125	131	126	500	达标
	悬浮物		205	198	184	192	4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38	0.240	0.221	0.226	20	达标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8.2-2，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8.2-3。

表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5.6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G1	mg/m ³	0.55	0.21	0.32	0.24	0.55	3.2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31	0.37	0.38	0.51	0.51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³	0.66	0.53	0.33	0.82	0.82		达标

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5.7		下风向 G4	mg/m ³	0.74	0.87	0.76	0.72	0.87		达标
		上风向 G1	mg/m ³	0.60	0.64	0.64	0.53	0.64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74	0.41	0.49	0.31	0.74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³	0.38	0.26	0.38	0.53	0.53		达标
		下风向 G4	mg/m ³	0.28	0.41	0.36	0.39	0.41		达标
2020.5.6	氯化氢	上风向 G1	mg/m ³	0.08	0.08	0.07	0.06	0.08	0.16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11	0.13	0.15	0.11	0.15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³	0.14	0.15	0.14	0.15	0.15		达标
		下风向 G4	mg/m ³	0.15	0.14	0.11	0.12	0.15		达标
2020.5.7		上风向 G1	mg/m ³	0.06	0.06	0.07	0.06	0.07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10	0.12	0.12	0.10	0.12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³	0.11	0.12	0.12	0.10	0.12		达标
		下风向 G4	mg/m ³	0.13	0.15	0.11	0.11	0.15		达标
2020.5.6	氯乙烯	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ND	ND	0.48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³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mg/m ³	ND	ND	ND	ND	ND		达标
2020.5.7		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ND	ND	0.48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³	ND	ND	ND	ND	ND		达标

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下风向 G4	mg/m ³	ND	ND	ND	ND	ND		达标		
表 8.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制 (mg/m ³)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 (kg/h)	限制(kg/h)	是否达标
			1	2	3	4	均值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2020.5.6	1#排气筒 进口	1.51	0.85	0.89	0.86	1.0275	/	是	/	/	是
		1#排气筒 出口	0.48	0.58	0.47	0.47	0.5	60	是	0.002295	8	是
	2020.5.7	1#排气筒 进口	0.68	0.68	0.88	0.63	0.6675	/	是	/	/	是
		1#排气筒 出口	0.47	0.57	0.17	0.22	0.3575	60	是	0.001513	8	是
氯化氢	2020.5.6	1#排气筒 进口	1.6	1.4	1.8	1.6	1.6	/	是	/	/	是
		1#排气筒 出口	1.1	1.1	1.4	1.4	1.25	20	是	0.00575	0.208	是
	2020.5.7	1#排气筒 进口	1.4	1.2	1.6	1.5	1.425	/	是	/	/	是
		1#排气筒 出口	1.1	1.1	1.3	1.2	1.175	20	是	0.00531	0.208	是
氯乙烯	2020.5.6	1#排气筒 进口	ND	ND	ND	ND	ND	/	是	/	/	是
		1#排气筒	ND	ND	ND	ND	ND	28.8	是	/	0.616	是

	出口											
2020.5.7	1#排气筒进口	ND	ND	ND	ND	ND	/	是	/	/	是	
	1#排气筒出口	ND	ND	ND	ND	ND	/	是	/	0.616	是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4 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0 年 5 月 6 日 昼间：晴 温度：22℃；夜间：晴 温度：17℃。 2020 年 5 月 7 日 昼间：晴 温度：23℃；夜间：晴 温度：17℃。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0 年 5 月 6 日	N ₁ 北厂界外 1m	55.6	65	44.7	55	达标
	N ₂ 东厂界外 1m	56.6		45.6		达标
	N ₃ 南厂界外 1m	57.3		46.3		达标
	N ₄ 西厂界外 1m	56.6		45.2		达标
2020 年 5 月 7 日	N ₁ 北厂界外 1m	55.4	65	45.0	55	达标
	N ₂ 东厂界外 1m	56.1		45.3		达标
	N ₃ 南厂界外 1m	56.7		46.6		达标
	N ₄ 西厂界外 1m	56.2		45.2		达标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目标	运行时间 (h)	环评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判定
非甲烷总烃	2400	0.0014	0.0048	超标
氯化氢	2400	0.00081	0.0139	超标
氯乙烯	2400	0.00012	ND	达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5 号 1 号楼 2 楼。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洗衣废水、挤出工序直接冷却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经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公司无单独的生活污水排口，依托租赁的方内公共的生活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监测数据不具代表性，因此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9.2.2 废气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组合式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9.2.3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其他单位，废抹布、废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上述措施后，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文

附件 3 租赁协议、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附件 6 工况记录表

附件 7 变动影响分析